

二、报价一览表

(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,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)

项目名称: 临高县公安局纯电动 SUV 汽车采购


项目编号: HNMC-2021-006

服务内容	合同履行期限	报 价(人民币)	备注
临高县公安局纯电动 SUV 汽车采购项目	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交付	小写: ¥1078800 元 大写: 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圆整	

备注:

- 1、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“报价一览表”字样(未加盖单位公章的,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),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, 以便唱标时使用。
- 2、报价说明: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, 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,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,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,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, 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供应商: 海南立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 (签字)

日期: 2021年 02 月 01 日



最后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公安局纯电动 SUV 汽车采购

采购人：临高县公安局

项目编号：HNMC-2021-006

日期：2021年 2月 2日

最后报价 (元)	大写	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
	小写	¥.1078000元
其他承诺	无	
备注	<p>1.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2.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</p> <p>3.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，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，最后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。</p>	

供应商名称：

海南通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胡海林

日期：2021年 2月 2日

胡海林